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暨业绩承诺调整的独立意见

（1）公司以人民币 16,071.402751 万元向恒翔投资出售玺堡家居 51%的股权，确定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为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是公司与恒翔投资、刘龙滨、刘良冰、刘国彬就玺堡家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和利润补偿事项所达成的一揽子解决方案，是对公司资产结构进行合理调整，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减轻公司财务负担，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顾家家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充分保证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持股 5%以上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TB Home Limited、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自愿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及调整业绩承诺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本次对外担保是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的，实质是公司原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原合同内容未发生变化。

（2）上述事项的开展有利于尽快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实现平稳过渡，同时公司就存续担保事项与刘龙滨先生及其配偶、恒翔投资签署反担保合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可控，有

效保障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3）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宜，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冯晓、何美云

2022 年 12 月 13 日